

#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2022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就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

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二、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与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一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唐稼松 (签字) 唐稼松

宋伟刚 (签字) \_\_\_\_\_

吕福玉 (签字) \_\_\_\_\_

2022年8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唐稼松（签字）\_\_\_\_\_

宋伟刚（签字）\_\_\_\_\_

吕福玉（签字）\_\_\_\_\_

2022年8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唐稼松 (签字) \_\_\_\_\_

宋伟刚 (签字) \_\_\_\_\_

吕福玉 (签字) 吕福玉

2022年8月22日